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闵府办发〔2024〕20号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闵行区 2024 年东西部协作 和 对口支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管委会，区政府各相关委、办、局，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闵行区 2024 年东西部协作和
对口支援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2024 年 5 月 24 日

闵行区 2024 年东西部协作和 对口支援 工作要点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五年过渡期的重要一年。本区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蕴含的发展理念、工作方法和推进机制，把握中央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结合对口帮扶地区实际，在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对口地区乡村全面振兴。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等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守底线、增动力、促振兴”，同步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持续深化文化浸润、交往交流交融和双向赋能开放协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不断增进“五个认同”。

二、工作任务

（一）切实扛稳政治责任

1. 加强组织领导。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充分发挥区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牵头作用，始终把准对口帮扶工作的内涵要义、目标任务、前进路径，带头落实动员部署、调研对接，分解压实责任，确保中央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牵头单位：区合作交流办；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2. 强化统筹协调。坚持“全区一盘棋”，加强对接，构建体系化、精细化、集约化推进的工作格局。区合作交流办抓好统筹和会商，加强各方信息沟通和协调保障。各结对帮扶部门密切前后对接，强化任务举措，确保产业合作、消费帮扶等各项工作有力有效。各条线部门对照上级要求，抓好落实，形成合力。各援外机构履职尽责，加强一线的组织、协调、推进和监管，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牵头单位：区合作交流办；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援外机构

3. 推动问题整改。针对市委巡视、纪检监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日常考核评价和平时检查发现的问题，采取清单式、项目化措施，立行立改、确保整改到位。

牵头单位：区合作交流办；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审

计局、各成员单位、援外机构

（二）持续提升项目管理

4. 精准谋划项目。紧扣对口帮扶地区乡村振兴衔接期工作实际，坚持“按规、按需、按质、按效” 做好项目编制与申报，体现项目示范引领作用，优先投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社会事业、人才交流培训、消费帮扶和基层共建等领域。在项目资金总量整体平衡的基础上，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开展对口帮扶项目效果评估，完善项目管理、提高项目效益。

牵头单位：区合作交流办；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援外机构

5. 加强项目监管。用好项目资金月报制度，每月汇总报送对口帮扶项目资金使用和推进进度，通报整体情况和存在问题。结合“每月一报”情况，紧盯项目开工，加强项目调度，实时化解矛盾。牵头成立检查小组，每季度赴实地开展项目督查检查，确保帮扶项目资金使用全流程合法合规，年度“两率”（项目总体进度、资金报账率）不低于90%。

牵头单位：区合作交流办、援外机构；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三）接续开展干部人才支援

6. 精准选派强化管理。根据干部人才选派计划，选派优秀

干部人才到对口帮扶地区开展帮扶。针对对口帮扶工作的政策性、业务性和综合性要求，开展专题培训，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工作本领。发挥党建引领，严格教育管理，始终确保干部人才政治安全、工作安全、人身安全。落实关心关爱，为干部人才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创造更好条件，激励干事创业。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合作交流办；责任单位：各相关派出机构、援外机构

7. 做优社会事业帮扶。继续推广教育卫生“小组团”链接“大组团”帮扶模式，优化学校、医院结对帮扶机制和帮扶内容，在云南保山、昭通各重点打造1个区派教育、1个区派医疗小组团帮扶示范点（3人及以上）。加强重点专科、重点学科建设，加大“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健康”覆盖面，推动资源扩容下沉。做好对口帮扶地区教育、卫生等专业人才来沪进修和短期培训保障。

牵头单位：区卫健委、区教育局

8. 深化智力支援。推动“组团式”帮扶模式向农业科技、生态环保、文化旅游、园区共建等领域拓展。发挥产业顾问组和专家工作站作用，协调相关科研机构和院校，帮助对口帮扶地区开展农村致富带头人、基层农业技术人员、基层干部人才、企业管理技术团队等培训培育。

牵头单位：区合作交流办、区经委、区科委、区农业农村

委、区文旅局、区生态环境局

（四）持续深化产业合作

9. 助力产业发展。以深化促进沿边产业转移和园区共建为契机，围绕“四个+”（上海企业+当地资源、上海研发+当地制造、上海市场+当地产品、上海总部+当地基地）的产业协作模式，结合闵行和对口帮扶地区实际情况制定产业合作工作方案，定期协调推进有关工作。加强宣传、推介和组织工作，排摸企业需求，帮助双方有外延发展和多元化布局需求的企业做好参观考察、对接洽谈等服务保障，促进闵行与对口帮扶地区双向互动、双向赋能、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牵头单位：区合作交流办、区经委、区工商联；责任单位：区投促中心、各街镇（工业区）、相关区属国企、援外机构

10. 深化园区共建。发挥区级工作专班职能和前后联动机制，重点支持与云南保山产业园区结对共建，协助提升产业园区能级、完善发展要素，加快项目承接落地，推进绿色食品、生物医药、新能源等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园区共建闵行模式。

牵头单位：区合作交流办、区经委；责任单位：各街镇（工业区）、相关园区、援外机构

（五）持续做大消费协作

11. 拓展农特产品销售渠道。加强全国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创建和对口帮扶地区“扩内需、促消费”行动联动，结合五五

购物节、国际咖啡文化节、旅游节等各类节庆活动，举办对口帮扶地区特色商品展销会，推进消费帮扶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商圈。促进市场渠道对接，加强线上线下联动，拓展消费帮扶产品销售骨干网络，助力对口地区打造区域品牌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切实发挥区内百县百品直营店、消费帮扶生活馆、专店专柜的作用，定期评估调整，持续规范完善。

牵头单位：区合作交流办；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经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文旅局、各街镇（工业区）、援外机构

12. 扩大消费帮扶采购规模。动员引导农产品批发市场、商贸流通企业、食品快餐销售及生产加工企业开展大宗批发销售，推动消费帮扶专店开展直采直购，总量不低于 5000 万元。动员区内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区属国企工会向会员发放职工福利、慰问物品时原则上定向采购“小闵帮扶”等消费帮扶阵地渠道企业的消费帮扶产品，总量不低于 1000 万。动员辖区内企业、园区、高校后勤等履行社会责任，采购对口帮扶地区农特产品和原材料，总量不低于 4000 万元。区内相关预算单位按照市财政局要求的预留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比例，采购消费帮扶产品。积极联系上海线上线下市场，帮助所在县（区）完成销售农特产品不低于 1000 万元（不含前四项动员采购数量）。

牵头单位：区合作交流办、区总工会、区经委、区财政局、区机管局、各街镇（工业区）、援外机构

13. 加强旅游消费力度。继续做好泽普包机游活动推广，落实好市里分配的年度指标任务。支持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加强文旅行业精准对接，深入挖掘对口帮扶地区旅游资源，打造特色文创产品和精品旅游线路。引导游客到对口帮扶地区旅游观光、深度体验，增进民间往来。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责任单位：各街镇（工业区）、援外机构

14. 组织赴对口帮扶地区职工疗休养。依托对口帮扶地区景点优惠政策和红色旅游资源等，优化完善保山、昭通疗休养线路，宣传、动员、引导区内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参加援滇帮扶疗休养活动，要求各单位年度疗休养人员总数的15%参加援滇帮扶疗休养。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六）着力深化劳务协作

15. 加强对口帮扶劳务输出。做好信息发布、岗前培训、定点转运、稳岗留工、权益保障等，加大有组织劳务输出，统筹推进对口帮扶地区脱贫劳动力和农村劳动力来沪就业、异地就业、就地就近就业以及拓展正规就业、灵活就业渠道，完成年度协助转移就业和吸纳在沪就业指标。鼓励用工单位、中介

机构等现场开展招聘活动，在各结对县（区）至少组织 2 次，在各易地搬迁安置点至少组织 1 次。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援外机构

16. 抓好就业技能培训。强化“职教联盟”结对帮扶，支持对口帮扶地区技工学校建设和组织开展职业学校联合招生，推进校企合作，扩大“订单式”“定向式”培训。提高对口帮扶地区群众就业技能，指导每个结对县（区）开展沪滇劳务协作技能培训不少于 1 次。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援外机构

17. 落实稳岗就业。坚持就业优先导向，强化政策综合效益，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保重点，促进对口帮扶地区脱贫劳动力和农村劳动力稳岗就业，务工收入稳定增长。协同两地就业服务工作站，做好对口帮扶地区脱贫劳动力在沪务工情况跟踪排摸和服务保障。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援外机构；责任单位：各街镇（工业区）

（七）全面助推乡村振兴

18. 做好乡镇、村企结对帮扶。着眼新使命、新要求，调整优化“携手兴乡村”结对格局和帮扶重心，制定年度乡镇、村企结对帮扶方案，做好项目的日常跟踪，确保项目优质高效。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对每个重点帮扶县开展至少一

次以民营企业为主体的考察对接活动，对每个结对县至少动员3家以上上海民营企业参与结对帮扶。

牵头单位：区合作交流办、区工商联、区经委、区国资委、各街镇（工业区）；责任单位：相关区属国企、援外机构

19. 携手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深刻把握和美乡村建设的本质要求，复制推广闵行区美丽乡村建设及长效管理经验，增强乡村规划引领效能，优化村庄布局、产业结构、公共服务配置，培育一批乡村振兴示范样本。在东西部协作地区，树立村庄经营理念，“引领示范”与“更新提优”相结合，突出“规划”和“运营”两个关键，建设边境民族村和农文旅融合示范村，有序推进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和农村改厕，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通过抓党建促振兴完善乡村治理、发展乡村文化、建设平安乡村。在对口支援地区，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持续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村，努力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加强基层党组织阵地建设，促进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改造提升基础设施、生态环境。

牵头单位：区合作交流办、区农业农村委、援外机构

（八）广泛开展交往交流交融

20. 推广文化交流活动。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组织形式多样的活动，通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润心赋能，不断增进“五个认同”。支持文化保护传

承，加强两地民族文化、非遗资源交流展示。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支持对口帮扶地区民族特色文艺精品创作展演。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援外机构

21. 促进交往交流交融和基层共建。促进两地优秀青少年、乡村干部、致富带头人、民族团结模范、最美家庭代表等“关键”群体互动交流，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及传统文化、现代科技等学习交流、参观考察。鼓励各类企业和各族群众到对口帮扶地区创新创业，创造更多就近就业岗位和创业机会，实现“互嵌式”融合发展。办好对口帮扶地区内地高中班、中(高)职班，鼓励少数民族大学生留在内地就业创业。

牵头单位：区合作交流办、援外机构；责任单位：相关成员单位

（九）有效实施社会公益行动

22. 发挥社会资源和帮扶政策作用。进一步调动各方积极因素，动员引导各类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市民群众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对口帮扶工作。结合保山市留守困境儿童关心关爱，以点带面，打造成闵行对口帮扶特色公益项目。用好专项资金资助政策，激发参与帮扶热情，放大社会帮扶资金整合使用效益。

牵头单位：区合作交流办、区民政局、区红十字会；责任

单位：各街镇（工业区）、援外机构

（十）注重加强宣传引导

23. 加强信息月报制度。继续推进和健全完善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援外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和报送机制。各成员单位、援外机构根据各自承担的对口帮扶工作职责，结合对口帮扶工作年度安排，及时报送对口帮扶工作信息简报或案例经验。

牵头单位：区合作交流办；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援外机构

24. 总结展示对口帮扶成果。围绕国家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新形势、新任务及新要求，做好相关宣传工作。联合市广播电台、政企影像云服务和区融媒体中心，宣传闵行对口帮扶工作的新举措、好办法以及援外干部人才的典型事迹和人民群众艰苦奋斗的感人故事，为对口帮扶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凝聚各方合力。强化档案意识，做好对口帮扶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合作交流办、区档案局；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区融媒体中心、援外机构

附件：闵行区2024年东西部协作和
对口支援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4日印发
